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王鈞鴻

電 話：04-37061627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6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承辦之「校本跨領域課程地圖研發示例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併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9時。

(二)地點：Webex線上會議室（會議連結將於報名後以電子郵件提供）。

(三)本活動議程與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署普通型高中學科資源平臺活動頁面 (<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TPD10>)，歡迎上網查詢。

(四)參加對象：

1、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或實驗研究組長，及校內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2、普高各學科/資源中心代表與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技高一般科目領域推動中心、綜高中中心教師代表。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五)實施方式：

1、活動全程採線上發表。

2、邀英語文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及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團隊進行校本跨領域課程地圖研發示例發表與經驗分享，增進現場教師專業交



流與對話。

二、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3465341，即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截止報名。
- (二)本活動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3小時），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其他研習證明恕無法核發。

三、本次活動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4所學科中心學校團隊發表人鐘點費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案經費支應，其餘各中心與會人員相關費用由所屬中心經費支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語文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英語文領域推動中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